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有关其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咸阳金控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0%)质押给西安城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委托贷款业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2,759,6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1%,其中已质押总股数为 333,800,000 股,占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